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法律學系 2 年級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商量搶劫三峽某銀行，由丙負責開車在門口把風，並接應甲、乙逃離現場。甲負責跳進櫃台搜括財物，乙負責破壞銀行之監視器。請問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哪一種類型之共犯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小偷 A 趁甲與其妻 B 外出吃喜酒，潛入屋內竊盜。因 B 臨時不舒服，甲遂與 B 提前返家撞見 A。因甲為柔道高手，將 A 壓制在地，並要 B 打 110 叫警察。甲為保護 B，持續壓制 A，一直等到警察抵達才鬆手，但 A 已經窒息死亡。請問甲對 A 死亡之結果是否須負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教唆乙去殺 A，乙埋伏在 A 家門口，苦等不到 A，警察巡邏見乙行為鬼祟，將其帶回警局，始知乙打算殺 A。請問甲、乙如何論罪？如果乙等不到 A，遂毀壞 A 停放車庫之車子，請問甲、乙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採從舊從輕原則。試申其義，並舉一具體實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